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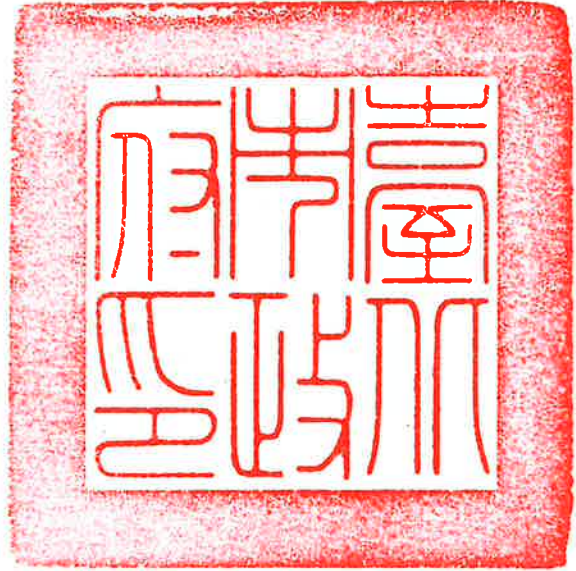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管字第11430333562號



廢止本府「96年7月5日府交三字第09632314100號」令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6月1日生效。

市長 蔣萬安